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四章“债务人财产”部分评析

聚焦破产法修订

一、有关破产撤销权规定的完善

1. 对无偿行为的撤销。《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放弃债权的；（二）放弃债权担保的；（三）无偿转让财产的；（四）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的；（五）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其他行为。受益人与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本条规定的可撤销期间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二年内。”

此条的问题是对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无偿行为处罚过轻。在各国破产法中，对无偿行为这类明显具有欺诈性的行为都是给予严厉规制和处罚的，因其必然会使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减少，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如德国破产法第134条规定，对债务人无偿行为的可撤销期间为破产申请受理前四年，涉及特定关联人的无偿行为，可撤销期间为十年。而草案中规定的可撤销期间仅为一年，受益人为关联人的，可撤销期间为两年，显然不足以威慑违法者、保障债权人权益。为此，建议将无偿行为的可撤销期间延长到三年，对与关联人的无偿行为可撤销期间延长到五年。

2. 完善对可撤销行为的表述。《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二）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加入他人债务的。受益人与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本条规定的可撤销期间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二年内。”

此条的问题是，第一，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属于违反正常经济原则处分财产的行为，具有欺诈性质，应予以撤销。但市场中明显不合理的要素并不限于价格一项，还可以包括其他要素，如付款时间与条件、违约责任、免责条件等。此款不能涵盖交易中所有不合理的因素，无法全面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故应将其修改为“不公平交易（或非正常交易）行为”，以涵盖更广的撤销行为。同时，还应当明确规定认定交易条件不合理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何为“明显不合理价格”等。第二，对上述行为的可撤销期过长，一般情况应延长至三年，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行为应延长至五年。第三，“加入他人债务”以及对“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实质上属于无偿行为，应规定在第四十二条中，置于此条内分类不够准确。第四，对“为他人提供担保”行为的撤销，应作出适当限制或设置除外条款，否则可能损害善意第三人（如债权人）的利益，影响市场的交易安全和合理预期。

3. 偏颇性清偿行为。《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为自身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二）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债务人为自己提供纳税担保的，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可撤销范围。债务人订立合同时约定以自身财产提供担保，担保权设立或者对抗效力的取得发生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未超过合理期限的，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可撤销范围。”

此条的问题是，第一，在对补充提供财产担保的可撤销行为规定中，遗漏了应撤销的同类行为，如对已经设立的财产担保增加担保数额、扩大担保范围等增加债务人担保义务的行为，规定不够全面、严谨。需要注意的是，可撤销的财产担保仅限于债务人提供的约定担保如抵押、质押，法定担保权如留置权在可撤销期间内仍可成立，因为此类担保非债务人主动提供，通常不存在对个别债权人的偏颇性清偿，所以不适用撤销权。

此外，“债务人订立合同时约定以自身财产提供担保，担保权设立或者对抗效力的取得发生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未超过合理期限的”不得予以撤销。这是因为担保权的设立通常是一个持续完成的系列行为，从签订担保合同到最终办理担保物登记发生担保效力，需要一定时间。有时可能出现签订担保合同的时间在可撤销期间之外，但担保登记与发生担保效力则延至可撤销期间内。此条规定，如果两者间隔的时间属于办理手续的合理期间，则应认定为可撤销期间外的同时担保，不可以撤销。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办理担保登记的宽限期为20至30天。《修订草案》规定为“未超过合理期限”，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标准，以便执行。

第二，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未到期的债务”，是指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尚未到期的、无债务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债务。对此类未到期债务的提前清偿应予撤销。因为未到期的债务若在破产程序中到期（包括加速到期）后再予清偿，则其作为破产债权只能得到部分清偿，甚至得不到清偿。而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对尚无清偿义务的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会使债权人得到全额清偿，构成偏颇性清偿，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故应予撤销。对于虽提前于原约定时间清偿，但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已经到期的，因不存在清偿时间上的不公平性，所以如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除外，因该属于另一类可撤销行为。此外，对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债权在担保物价值之内的提前清偿，不属于可撤销行为，因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其提前清偿并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4. 对到期债务清偿行为的撤销。《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可撤销行为。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受益人与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本条规定行为的可撤销期间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此条的问题是，第一，对到期债务的清偿是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正常情况下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是不应被撤销的。实践中，债务人对到期债权人的清偿大部分都是正常经营所需的，不应被撤销，只有存在偏颇恶意的清偿行为才应被撤销。第二，在债务人已发生破产原因的情况下，如果仍任由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尤其是与债务人有关联关系的到期债权进行选择性的偏颇性清偿，必然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所以，对不正常的偏颇性清偿应当予以撤销，但通常应撤销的情况所占比例较小，不应将此类破产撤销范围扩大化，使社会失去对正常债务清偿的保护预期。第三，此条中“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限指对无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清偿，债务人对担保债权人在担保物市价范围内进行的清偿不在此限。因为对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即使在破产程序中也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利接受对到期债权的个别受偿。第四，为了保障对债权人的正常合理清偿不被任意撤销，现行破产法规定，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但此种例外情况基本上是不可能发生的，故起不到保护正常债务清偿的效用。《修订草案》对此作出修改，放宽了条件，规定“个别清偿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但是此种情况在大多数案件中发生的概率仍是甚低，缺乏实际意义。这一规定反映出，立法修订仍是在延续旧思路，将多数的正常清偿都视为偏颇性清偿主张撤销。但第四十六条列举的不可撤销的正常清偿范围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的名义将许多正常清偿行为都涵盖在内，扩大了除外情况的解释范围，避免对撤销权的过度滥用。第五，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不可撤销。这一规定是不妥的。各国立法通常规定，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也可以撤销。例如，日本破产法第75条“执行行为的否认”规定：“就否认的行为，虽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或其行为系基于执行行为者，亦不妨碍否认权的行使。”德国支付不能法第141条“执行名义”也有类似规定。现行破产法与《修订草案》的规定似不合理，而且在实践中易成为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案件的诱因，应予以调整。

5. 不可撤销的到期债务清偿行为。《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个别清偿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一）在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撤销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订立双务合同并已履行完毕；（二）债务人为维系正常生产经营而作出的清偿；（三）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在担保物的价值内进行清偿；（四）债务人依法支付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经济补偿、赔偿金的；（五）债务人依法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六）债务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税款的；（七）其他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个别清偿行为。”

此条规定列举了多项不可撤销的情形。第一，不构成可撤销行为的。在法定可撤销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订立双务合同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对个别债权人的偏颇清偿，但存在其他可撤销原因的除外。此外，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在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内进行清偿，也不应被撤销，因该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清偿。在第四项、第六项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职工债权以及税款也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清偿行为。第三，第五项内容（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等）从结果上看不属于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支付，而是出于特定社会政策，为维护人权与社会实质公平的需要，允许这些债权的支付优先于其他债权人清偿。

第二，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三，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四，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五，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六，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七，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八，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九，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一，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二，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三，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四，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五，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六，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七，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八，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十九，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二，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四，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五，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六，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现行破产法及《修订草案》在对无效行为的调整上还存在其他问题。现行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后，发现有因无效行为为追回的财产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的诉讼时效（《修订草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改为3年）内追回，但超过此期间就不得再追回。但是，对因行为无效而追回的财产，是不应受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限制的，无论何时发现均可追回。否则，债务人只要将其财产隐匿、转移，且在时效期间内未被发现，就可以成为其合法财产。这显然与无效行为制度的立法目的相违背，会鼓励、包庇违法欺诈者，故应予以纠正，并对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欣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第四章是对债务人财产的规定。《修订草案》对现行破产法中的债务人财产制度进行了健全与完善，不仅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已经为司法实践验证的有益经验在健全之后纳入修订案中，而且还计划增添新的内容，如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有关金融交易的撤销与清算问题的规定。

对于该部分内容，社会各方人士提出了意见。如建议破产撤销权要依据可撤销行为的不同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合理分类，并确定可撤销期间的长短。现行破产法与《修订草案》对各种危害性不同的可撤销行为设置的撤销期间基本相同，且普遍过短，不能适应目前的国情和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需要，应当予以调整。实践中，一些法院在接到破产申请后，因种种原因往往不能在法定受理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此外，还存在对可撤销行为的规定表述不清、缺失遗漏、逻辑不严等问题，对无效行为的规定也有不当乃至错误之处。《修订草案》较之现行破产法确有改进，但仍存在一些应当继续修改的问题。鉴于篇幅所限，笔者主要对问题较多且较为重要的破产撤销权以及无效行为的规定进行评析。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制度的适用问题与化解



文 燕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融入网络内容生产与传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已成为数字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议题。“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鼓励技术创新与应用转化的同时，也对防范技术滥用、净化网络生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出更高要求。2025年9月1日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以生成内容标识与传播管理为核心，初步构建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的制度框架，为规范内容生产、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溯源监管提供了基本遵循。当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制度在适用过程中还面临着主体范围界定模糊、责任配置不均衡等治理结构性短板。从标识制度的治理逻辑角度分析，将人工智能基础模型提供者（以下简称技术提供者）纳入标识义务主体范围，对于完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规则、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判定案件的裁判思路考量

在全国首例平台认定用户内容为AI生成案中，平台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以用户发布的生活感悟类文本“含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未按要求标识”为由，对相关内容的采取隐藏处置，并对涉案账号予以禁言一天。用户对此不服，主张平台处置缺乏合理依据，请求撤销相关措施并删除违规记录。平台则以其系依据服务协议开展治理、相关判断采用机器识别结合人工复核方式、算法模型属于技术秘密不予披露依据等理由进行抗辩。法院审理后认为，网络平台依据服务协议及社区规则开展内容治理，属于平台自治权的范畴，但该项权利的行使应当具有合理、充分的依

据，不得滥用。由于涉案内容属于即时性短文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人类创作内容高度相似，普通用户客观上难以自证内容并非人工智能生成。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证据规则，结合平台系判定作出方且唯一掌握判定技术与数据的实际，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判定依据的举证责任及说明义务分配给平台。因平台未能提供充分、可检验的依据证明其主张，最终认定平台处置行为缺乏合理依据，构成违约，判令撤销不当处置措施并删除用户违规记录。

这一裁判实现了平台自治、商业秘密与用户合法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为类案审理提供了重要参照。从司法治理深层视角观察，该案表面争议为涉案内容是否应当标识，实质焦点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判定中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平台说明义务范围。该案所暴露的并非单纯的合同纠纷问题，而是现有治理体系在应对标识问题时的系统性困境。实践中，平台缺乏来自生成环节的客观标识与溯源信息，只能依靠自主算法识别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由此形成两难局面：一是若要完成举证，则可能涉及披露算法模型、识别规则等商业秘密，将显著增加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成本与司法审查成本；二是若拒不履行相应说明与举证义务，其处置行为则难以获得法院采信。

二、技术提供者缺位是制约标识制度治理效能的核心短板

从制度设计初衷来看，《标识办法》所确立的显式标识与隐式标识体系，核心功能在于内容标识提醒提示和监督溯源的技术作用。显式标识面向社会公众，保障知情权与辨别权；隐式标识面向监管与司法，实现精准核验与追溯识别。二者协同发力，从根本上减少争议、降低识别成本、提升治理效率，但在实践中，标识制度的功能发挥往往受限。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处于技术源头的技术提供者被排除在义务主体之外，导致治理逻辑与技术现实不相匹配。这突出反映在主体界定与责任配置两个关键环节：一是义务主体范围界定偏差。《标识办法》第二条仅将适用主体限定为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下简

称服务提供者），未对该主体范围作出进一步细化界定。从制度文本与规范目的来看，《标识办法》规定的服务提供者，主要涵盖生成服务提供者与传播服务提供者（即平台），并未将上游技术提供者纳入标识义务主体范围。

二是责任配置与技术能力错配。从产业结构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呈现明显的分层分工格局，上游技术提供者通常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而是通过API接口、云服务或本地化部署等方式，为下游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二者往往不是同一个主体。上游技术提供者掌握最核心的生成数据、运行日志与数字水印能力，是最有条件在生成环节嵌入不可篡改标识、实现源头可追溯的主体。下游服务提供者并不具备底层技术控制能力，却在事实上承担了主要的识别、判定与处置责任。这种责任配置与技术能力的错配，使得标识制度难以真正落地，平台只能依靠事后算法检测进行被动补救，不仅识别精度有限、误判风险较高，也极易引发争议，进而传导至司法领域，加剧事实查明难、举证分配难、算法审查难等问题。

三、完善全链条标识体系的源头治理路径

面对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与制度运行的深层短板，裁判者应当发挥制度引领与价值导向作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通过法理阐释与裁判逻辑完善，推动标识制度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延伸、从平台责任向全链条责任拓展，完善治理路径，妥善解决问题。因此，从司法视角完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体系，可通过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扩张解释将标识主体合理拓展至技术提供者，明确其源头标识、固证留痕、配合核验的法定义务。

技术提供者处于生成链条最前端，由其承担标识义务，既符合技术便利原则，也符合风险与责任相一致的基本法理。通过在生成环节嵌入统一、规范、可核验的标识信息，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下游平台无据可依、被动识别的局面。平台仅需对标识进行形式核验即可完成规范性审查，无须过度依赖内部算法进行自主判定，举证压力与技术秘密保护风险将大幅降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标识信息可以作为直接、客观、稳定的证据，法院无须对算法黑箱进行专业性

实质审查，即可准确判定内容生成方式，有效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

更为重要的是，将技术提供者纳入标识义务体系，有助于构建标识义务主体各负其责、协同发力的全链条治理格局。技术提供者负责源头赋码，确保标识真实、完整、不可篡改；生成服务提供者规范使用技术，保障标识在传播初始阶段不被非法去除或篡改；传播平台履行核验义务，依托标识开展内容管理与争议处置；终端用户履行如实标识义务，不得故意去除、篡改标识、发布或转发人工智能内容时主动配合声明，维护标识信息连续性与真实性；法院则以客观标识为依据，定分止争、明确责任，形成从技术生成到内容传播再到司法救济的完整闭环。这一治理模式既契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规律与产业特点，也符合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能够在鼓励技术创新、规范内容

传播、保障公民权益之间实现最佳平衡。

首例平台认定用户内容为AI生成案是司法介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实践样本，也为制度完善提供了鲜活的现实参照。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深度应用的时代背景下，司法裁判不应局限于个案纠纷的解决，而应立足法治立场，回应治理需求，以理性的规则塑造推动技术向善、秩序优化。通过强化技术提供者的源头标识义务，补齐制度短板、畅通责任链条、提升治理效能，既是破解当前司法实践难题的现实路径，也是落实“人工智能+”行动部署、推动技术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构建透明、公平、诚信的网络空间秩序，保障数字时代公民合法权益的必由之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引导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司法必将在数字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法律适用》2026年第4期要目

专题研究：聚焦破产法修改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解释路径展开——兼议《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对重整计划制定与批准的完善——以利益冲突化解为视角

法官说法

论新时代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之理念——以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为主要分析视角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履行判决具体化的规则构建

青衿法苑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平台用户数据保护的适用法律研究

专题研究：法官与学者对话——聚焦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64号

数据利用的合法性来源与数据产品的权利归属——兼评指导性案例264号

企业公开数据平行行权规则及其司法运用——以指导性案例264号为视角

个人信息论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理解与适用中的问题探析——写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五周年之际

普通诉讼时效多次中断的法律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49号评释

朱晓喆

